

警徽熠熠映初心 忠诚担当铸警魂

有人说他“勇”，面对急难险重，毫不退缩，逆行而上。

有人说他“勤”，扎根岗位，默默耕耘，守护道路平安。

有人说他“暖”，用热情和爱心帮助群众，传递温暖。

他就是柴岩鑫，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土贵乌拉大队负责人。从警以来，他屡获嘉奖，用青春和汗水践行着公安工作的使命与担当，是高速路上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忠诚卫士:履职尽责 守护路畅人安

工作中的柴岩鑫以身作则，任劳任怨，始终冲在最前线。不管是骄阳似火的盛夏，还是寒风刺骨的严冬，他每年上路执勤的日子都超过260天。

“天气预报说今天有雨夹雪，得早点巡查。”5月9日凌晨5点，天还没亮，柴岩鑫就拨通了巡逻组民警的电话。多年的路面执勤经验让他对恶劣天气有着超乎寻常的敏感。

果不其然，不一会儿巡逻民警传回紧急情况：“S24准兴高速由东向西75至84公里、由西向东106至101公里路段突降暴雪，已经有多辆车被困。”“马上联系交通部门，我们立刻出发。”柴岩鑫一边与相关单位取得联系，一边带着同事驱车赶往现场。

清晨6时许，柴岩鑫和同事们抵达滞留车辆最密集的路段。远远望去，近百辆滞留车在陡坡上动弹不得。“这儿都是大长坡，路上又湿又滑，大量车辆长时间滞留，后果不堪设想。”他边说边跳下车，指挥疏导交通。

土贵乌拉大队辖区道路条件复杂，全线为水泥路面，摩擦系数低，急弯陡坡多，遇雪极易发生交通事故。“这种天气，我们必须全员上岗配合协助养护部门，撒防滑砂除雪除冰疏通道。”柴岩鑫介绍道。

经过数小时奋战，滞留车辆陆续驶

离危险区域，主干道逐步恢复通行。“只要群众平安，再冷也值得。”望着远去的一辆辆车，柴岩鑫含着白气，脸上露出一丝欣慰的笑容。

风雪中的坚守，是最无声却最有力量的守护。柴岩鑫用行动诠释了人民警察的责任与担当，在寒风凛冽的高速公路上，筑起了一道温暖而坚实的安全防线。

2018年，一场治理超载超限的“百日治超”行动在察素齐高速路段展开。柴岩鑫当时所在的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美岱召中队承担了这一艰巨任务。当时，中队面临着警力不足、任务繁重的难题，但作为中队长的柴岩鑫没有丝毫退缩。他白天深入研究分析过往超载车辆的数据、行驶时间和轨迹。晚上，他与同事们一起商讨对策，最终制定了一套科学周密的24小时不间断流动治超计划。

就这样，在柴岩鑫和同事们的共同努力下，“百日治超”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共查处超载超限车辆200余辆，卸载货物2000余吨，辖区道路的安全畅通得到了有效保障，交通秩序明显改善。

暖心使者:热情相助 点滴之间显真情

柴岩鑫不仅是道路安全的守护者，更是温暖人心的传递者。在他的从警生涯中，那些帮助群众的点滴故事，就像夜空中闪烁的星星，照亮了群众前行的道路。

在刚刚过去的“五一”假期中，柴岩鑫一如既往和同事们战斗在高速路一线，用坚守践行自己的初心使命。

“谢谢警察同志，要不是你们及时出现，我也不知道该咋办呢。”被救助的老太太感激地握着柴岩鑫的手说。5月3日，这位老太太搭顺车从赤峰市出发去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的女儿家，不知道什么原因被留在了高速公路上，被巡逻

路过的柴岩鑫发现了。耐心询问过后，柴岩鑫联系上了老太太的女儿，并把老人送到了兴和收费站。

这样的救助在柴岩鑫的工作中数不胜数。一个冬天的夜晚，柴岩鑫出完现场路过哈素海附近时，发现一辆小车停在路边。车辆因故障熄火，驾驶人手机没电，无法报警求助，此时车里两人已被冻得说不出话。柴岩鑫立刻展开救助，并妥善安置了他们。几天后，被救的两人特意赶到中队，送上锦旗表示感谢。他们紧紧握着柴岩鑫的手，激动地说：“当时真的是一点办法也没有了，幸好您发现我们，太感谢您了。”柴岩鑫笑着说：“这都是我应该做的，以后遇到困难，随时找我们。”

2019年夏天，柴岩鑫下班后去买药，途中遇到一位五六十岁的外国老妇人在110国道边神色焦急地向村民询问着什么。他主动上前，借助中英文翻译软件了解到，老人是英国人，独自来中国游玩，下车时把装有重要物品的包落在了车上。柴岩鑫一边安慰老人，一边帮忙联系客车。得知老人还没吃饭，他还请老人吃了饭。经过一番努力，终于帮老人找回了丢失的包。老人接过失而复得的包，脸上露出了灿烂的笑容，竖起大拇指，用不太流利的中文说：“中国警察，真棒！”那一刻，柴岩鑫心中充满了成就感，他知道，自己的小小善举，不仅帮助了老人，还展示了中国警察的良好形象。

正义铁拳:勇破疑案 坚守底线拒诱惑

长期的工作磨炼，让柴岩鑫练就了果敢刚毅的性格和敏锐的洞察力。在面对复杂案件时，他总能凭借自己的智慧和经验，迅速找到线索，破获案件。

2018年2月1日晚，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指挥室接到报案，G6高速公路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员伤亡。

到达现场后，眼前的景象让人心痛不已。一辆损坏严重的大货车停在路边，车身扭曲变形，驾驶员已不幸遇难。柴岩鑫仔细勘查现场，发现一些可疑迹象，判断这很可能是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并推测对方车辆是一辆重型半挂货车。他深知时间紧迫，迅速联系指挥室，凭借对现场的敏锐判断和严密部署，几小时就成功侦破了案件。

在执法过程中，柴岩鑫不仅有着敏锐的洞察力，还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坚守原则与廉洁底线，公正处理每一个案件。有一次，柴岩鑫带队在萨拉齐收费站夜查酒驾，一辆越野车在距离检查区200米左右突然急刹车，随后又缓缓驶来。他觉得该车异常，拦停检查后发现，女性驾驶员神色慌张，副驾驶的男性满嘴酒气。经排查，确定副驾驶的吴某才是真正的驾驶人，且属于醉酒驾驶。吴某为逃避处罚，当场拿出5万元，甚至加到10万元，想贿赂柴岩鑫。但柴岩鑫不为所动，坚决将吴某带回大队依法处理。

2021年末，柴岩鑫服从组织安排前往土贵乌拉大队。“哪里需要我，我就去哪里，作为一名警察，我要把工作热情带到每一个地方。”柴岩鑫说。

操千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人警以来，柴岩鑫全身心投入到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生动诠释着公安工作的使命与担当。他先后获嘉奖3次，个人三等功1次，2021年度被评为“感动北疆·最美警察”，2022年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全区优秀人民警察”。

谈到接下来的工作，柴岩鑫目光坚定，话语中满是对工作的热爱与执着：“我深知身上这身警服承载的责任与使命，我会时刻牢记自己的初心，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坚定的信念，继续扎根在高速交警的岗位上，努力书写属于高速交警的崭新篇章，照亮每一位出行者的平安之路。”

检修作业零停电
客户用电更稳定

4月23日至24日，内蒙古电力集团包头供电公司昆河变10千伏912昆白线开展四类复杂带电作业，助力该公司在包头市昆区建设“零计划”停电区域，进一步扩大“零计划”停电示范区范围。

“本次作业采取‘旁路带电’方式，通过搭建临时旁路线路，将负荷电流转移，广大居民对电网作业‘零感知’。”内蒙古电力集团包头昆区供电公司安全技术室主任范毅介绍道，“2025年以来，内蒙古电力集团包头昆区供电公司全面应用旁路带电作业+智能负荷转移+移动发电保障等技术，不停电进行大修、技改项目设备改造，累计减少停电时间超270小时，供电可靠率提升至99.9973%，真正做到‘检修作业零停电，客户用电零感知’。”

2025年，内蒙古电力集团包头供电公司全面贯彻内蒙古电力集团供电可靠性提升战略部署，深化配电网转型升级，深入实施“党建+安全生产”模式，加快扩大包头地区“零计划”停电区域范围，深入总结“转供+发电+带电”协同策略、负荷转供一键顺控等创新经验，计划年内完成包头市昆区核心区域“中压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设。该示范区东起昆区阿尔丁大街，西至三八路，南起少先路，北至莫尼路，供电区域约8.5平方公里，服务客户14.3万户，覆盖昆区政府、包头百货大楼、王府井商场、包钢医院等重要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用户。

在“中压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设过程中，该公司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党员示范带头作用，通过系统梳理配电网架结构、电源点布局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区域建设白皮书，形成闭环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区域负荷灵活转供能力。伴随着“中压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设，将同步补强地区电网架结构，推动110千伏阿尔丁变电站项目建设落地，解决110千伏中心变出线线路重载等系列问题；年度内，该区域将有序完成4座110千伏变电站30条10千伏出线58处分段、29处分支自动化开关的级差保护整定保护投工作；加装、更换10台环网柜、15台柱上开关设备，实现南排变916商贸线、桥东变923桥线2条试点线路一键顺控应用；建立医院、学校、政府等重点客户“双电源+UPS+发电车”三级保电体系。

下一步，内蒙古电力集团包头供电公司将继续通过“中压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设，持续扩大城市核心区“中压零计划停电”区域范围，进一步实现城区全域供电可靠性提升，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坚强的电力保障。

(卢肃)

补充公告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93家内蒙古农信法人机构及其发起设立的26家区内村镇银行联合补充公告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93家内蒙古农信法人机构及其发起设立的26家区内村镇银行(以下合称涉改机构)已分别完成内部公司治理程序，审议通过了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有权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相关事项并形成决议。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及涉改机构已于2024年8月3日在《内蒙古日报》上联合刊登公告，就涉改机构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相关事项予以公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批复同意筹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金复(2025)126号)。

合并新设的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5,801,707,4405万元，合并完成后涉改机构将解散注销。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开业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关于涉改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查阅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网站(<https://www.nmgnxns.com.cn/imrc/jrxn/lszx/zygg/2024072918542688919/index.html>)。

特此公告

2025年5月15日

包头地区第11座500千伏变电站开工建设

4月30日，伴随着挖掘机的轰鸣，由内蒙古电力集团包头供电公司承建的敕勒川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正式开工，该项目竣工后将成为包头地区第11座500千伏变电站。

随着包头市全力打造“3+5+N”产业集群，内蒙古蒙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二期等项目将陆续开工建设。包铝集团华云三期项目在2024年底投运后，包头东部500千伏戚俊供电变电容量接近满载，急需新增500千伏电源点，为县域经济发展蓄力赋能。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拟对拥有的敖汉旗万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2户不良资产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处置资产信息

本次拟处置债权资产位于赤峰市，截至2025年4月30日，拟处置的不良债权资产债权总额8,945.99万元，其中本金3,422.23万元，利息5,523.76万元。

资产详细公告清单请投资者登录中信金融资产官方网站<https://www.famc.citic.com>“资产处置公告”中查询或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二、对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的要求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黑涉恶，不存在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情况。

2.以下主体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有关联的人员，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以及标的债权的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受让人需在成交

确认前签订相关承诺书，承诺不属于不得购买范围主体。

3.买受人信誉良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三、公告期

公告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征询。

四、特别提示及声明

1.以上处置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拟处置资产最终以相关合同(协议)、人民法院、公证处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判决书、执行证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为准，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以上拟处置资产及其处置方式、交易对象要求、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2.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公告清单中主债权及从权利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

3.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

刘女士 电话:0471-5180622

王先生 电话:0471-5180586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471-6958868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45号绿地腾飞大厦A座14楼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5年5月15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拟对拥有的通辽市天一农机有限责任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二、处置资产信息

本次拟处置债权资产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地区。截至2025年3月31日，拟处置债权资产本息合计194,401,292.07元，其中本金89,642,179.76元，利息104,759,112.31元。债权详细公告清单请投资者登录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官方网站www.famc.citic.com“资产处置公告”中查询或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三、对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的要求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黑涉恶，不存在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情况。

2.以下主体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有关联的人员，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以及标的债权的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受让人需在成交

确认前签订相关承诺书，承诺不属于不得购买范围主体。

三、公告期

公告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征询。

四、特别提示及声明

1.以上处置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拟处置资产的合同(协议)、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判决书等有关法律文书确定为准，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以上拟处置资产及其处置方式、交易对象要求、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2.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公告清单中主债权及从权利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

3.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0471-5180620

梅先生 电话:0471-5180572

刘女士 电话:0471-5180622

王先生 电话:0471-5180604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471-6958868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45号绿地腾飞大厦A座14楼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5年5月15日

